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20 號 7 樓
電話：(02) 2358-2535
傳真：(02) 2358-2536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暨各縣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房仲全聯祺字第 11404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擬定：轉發

主旨：有關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依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與「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六項非信託業之受託人資訊申報更新申報及信託地位揭露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辦理資訊申報、更新申報及主動揭露信託地位之方式之解釋令，業經內政部於 114 年 3 月 20 日以台內地字第 1140261234 號令訂定發布，如需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擬：公告於本會網站

說明：依據內政部 114 年 3 月 20 日台內地字第 11402612342 號函辦理。

擬定：轉發

正本：各會員公會暨各縣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理事長李天保

理事長 王瑞祺